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646,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宋建华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John O' Keeffe先生、Sathish Krishnan先生、张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Mark Crennan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胡庭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215,580	99.8638	196,597	0.0620	234,401	0.07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218,281	99.8647	269,697	0.0851	158,600	0.0502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047,881	99.8109	398,897	0.1259	199,800	0.06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49,360	94.7313	196,597	2.4032	234,401	2.8655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752,061	94.7643	269,697	3.2968	158,600	1.9389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581,661	92.6812	398,897	4.8762	199,800	2.44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宋建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述议案均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简称"2021年回购方案")，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128.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0.80元/股，回购均价114.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公司股份已使用622,9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858,200股，该部分股票回购已近三年，按相关规定需在三年内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兴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水井坊董事办

(4)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7.4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拟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秀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和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上限为7.4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473,755股-72,947,510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1.0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22481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7.4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上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473,755股至72,947,51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至1.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4,216,875	100	7,257,743,120	100	7,221,269,365	100
股份总数	7,294,216,875	100	7,257,743,120	100	7,221,269,365	100

注：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7.43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其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7,490,851,391.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583,011,209.92元，货币资金为8,946,298,830.76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70%、1.40%和6.06%。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股权激励行权及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在回购期间目前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1项、第2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248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4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即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2.71亿元(含)-5.42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回购公司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7.4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同意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1项、第2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四)同意将本议案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0月16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

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韵达转债"的持有人陈立英、间接持有人聂腾云及关联董事聂樟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0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 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抵押或保证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新增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宜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宜伽")近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贷款6亿元，期限为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共筑")以持有的西安宜伽100%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共筑、公司已与邮储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保证担保合同，为西安宜伽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6亿元，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保证的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增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6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12.55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

序号	贷款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8	温州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澜成")及新疆新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驰")	温州澜成以持有的温州万惠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万惠")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新疆新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8	新疆新驰	新疆新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温州澜成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8亿元，质押的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新疆新驰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6亿元(其中8亿元温州澜成也同时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新增担保事项三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5亿元，期限为5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2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悦")以持有的黄山悦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悦格")100%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同时黄山悦格后续将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悦已与浦发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黄山悦格后续将与浦发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四)新增担保事项四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6亿元，期限4.8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2.34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万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禾")以持有的资产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春万禾已与中国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五)已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一)

1、担保进展概述

公司前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授信总协议，获得人民币57.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明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联明珠")等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从交通银行共计贷款人民币57.36亿元，期限均为15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9月10日、9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提款，目前已提款人民币55.78亿元。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沟通，除前述的共同借款人安排及担保方式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省雄森东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雄森东日")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授信项下的2.58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雄森东日已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5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六)已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二)

1、担保进展概述

公司前期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13.6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6.79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新驰以持有的在建工程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邮储银行的沟通，除前述的担保方式外，新疆新驰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新驰已与邮储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3.6亿元，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